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考試招生
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「考試組—專業術科」

試場分配表及注意事項

日期／科目／考試時間		考場地點／教室	准考證號碼	人數	
114/7/3 (星期四) 上午		視覺 傳達 設計 學系 大樓	4F / J4001	6071001-6071025	25
設計素描	4F / J4002		6071026-6071052	27	
(8:50 準備) 9:00	(10:50 準備) 11:00		4F / J4003	6071053-6071067	15
 10:40	 12:30		4F / J4004	6071068-6071079	12

注意事項

1. 考生請同時攜帶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以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代替）以備查核身分。
2. 設計素描—100 分鐘，依考題以炭筆、鉛筆（兩者併用亦可）作畫。
3. 創意表現—90 分鐘，依考題作實物或想像造形之表現。以平面彩繪材料變現為主，混合技法亦可；但不得使用立體或不易乾燥之素材表現。禁止攜帶事先割好的形板、轉印貼紙、噴槍、噴漆等。
4. 依現場公佈題旨作設計。
5. 桌椅、繪圖用紙由本校提供，其他繪圖用具需自備。
6. 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分機 2222